

教育部 111 至 112 年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
表 4、公開授課－教學活動設計表

單元名稱	誰說會畫畫只能當藝術家-藝術生涯探索	設計者	江學澄教授
教學對象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		
學習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步體驗創作自我探索的方法與歷程 2. 透過即興創作初探個人特質 3. 思考個人特質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4. 理解視覺藝術精進專業的職業內容與其所需的職業技能 		
教學內容概述	<p>學習Holland生涯特質理論，並以藝術治療的方法引導而進行即興創作，透過作品內容探索個人特質，並延伸探究視覺藝術精進專業之生涯發展與規劃的可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述、小組討論、回饋等教學方法交錯進行 2. 即興創作引導與象徵意義之討論 3. 簡介Holland生涯特質論並透過作品探索個人特質 4. 討論個人特質與視覺藝術精進專業發展之間的關係 		
評量規劃	<p>課堂投入度、參與小組討論、問題討論的口頭發表、作品的分享與回饋、生涯探索與規畫之討論。</p>		